



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章程

(第5次修订；自2009年1月19日起正式生效)

第一章 名称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 (以下简称本会)。

国文名称为 DEWAN PERHIMPUNAN CHINA KUALA LUMPUR DAN SELANGOR。

英文名称为 THE KUALA LUMPUR AND SELANGOR CHINESE ASSEMBLY HALL。

会址设在 NO.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注册地址及开会地点，未获社团注册官批准前，不得更改。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条： 本会宗旨如下：

2(1) 商讨与处理对会员和社群有深切影响之课题。

2(2) 推动和参与文教及福利等社会活动。

2(3) 促进各民族间之亲善与团结。

2(4) 联络与本会旨趣相同之社团，以达致上述目标。

第三章 会员

第三条： 3(1) 凡在雪隆区注册且办事处设在雪隆地区之华裔社团，皆可申请成为会员。

3(1)(A) 本会会员分为永久会员、终身会员及普通会员三种。永久会员即指本条文第3(2)条文所列明者；终身会员即指第4(2)条文者。

3(2) 以下廿二个团体为永久会员：雪兰莪福建会馆，雪隆广肇会馆，雪隆惠州会馆，雪兰莪暨吉隆坡广西会馆，雪隆潮州会馆，雪隆番禺会馆，雪兰莪及联邦直辖区中山同乡会，雪隆东安会馆，雪隆会宁公会，雪兰莪三水会馆，雪隆福州会馆，吉隆坡永春会馆，雪隆茶阳（大埔）会馆，雪隆嘉应会馆，吉隆坡赤溪公馆，雪隆海南会馆，雪隆安溪会馆，吉隆坡最乐剧团，雪兰莪人镜慈善白话剧社，马来西亚华人行业社团总会，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工商总会，雪兰莪、森美兰、彭亨矿物公会。

3(3) 凡申请加入本会者，必须拥有至少 70 % 华裔会员，且其所委派至本会之代表必须为华裔；嗣后若其华裔会员递减少于 70 % ，其会籍则自动终止。

第四条： 4(1) 普通会员入会基金为 RM100.00；每年会费为 RM100.00。

4(2) 终身会员入会基金和会费合计 RM2000.00，需一次过缴清。

4(3) 入会基金及每年会费之调整，得由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决定，并需呈报社团注册官批准。

4(4) 永久会员和终身会员无需缴交常年会费。

4(5) 董事部有权取消任何连续三年未交付会费之普通会员之会籍。

第五条： 5(1) 申请为本会普通会员或终身会员者，必须填妥入会表格，并由本会一名会员推荐，一名附议，然后交本会秘书处张贴揭示十四天，再经董事会通过接纳，并在三十天内缴清入会基金及会费后，方始有效。

5(2) 董事会有权拒绝任何入会申请，无须说明理由。

第六条： 6(1) 会员有参与本会一切活动，以及在会员大会发言、表决、选举和被选举之权利。

6(2) 会员须遵守本会章程、规则，并有服从本会一切议决案之义务。

6(3) 在需要时，本会可向会员及公众人士募集特别捐，会员应尽力响应之。

6(4) 凡会员代表在言论上或行动上违反本会章程、会员大会或董事会议决案，或破坏本会声誉，董事会有权取消其代表权，并促相关之社团另派代表。

6(4)(A) 凡在言论上或行动上违反本会章程，或破坏本会利益或声誉的会员，董事会有权取消其会籍。不服者可向来届会员大会申诉。会员大会之裁决具约束力。在内部仲裁机制未竭尽前，会员不能诉诸诉讼。

6(4)(B) 凡欲退会之会员，须先缴清所有积欠之款项，并将其退会意愿以书面通知董事会，经董事会接纳并记录在案后，方属完成程序。任何已缴交之入会基金、会费及特别捐，概不退还。

6(5) 凡会员团体自行解散或注册被撤销，即自动丧失本会会籍资格。

第四章 组织

第七条： 7(1) 会员大会为本会最高决策机关。

7(2) 会员大会休会期间，董事会为最高之决策与执行机制。

7(3) 董事会由不超过四十七名董事组成，包括每三年的会员大会中选出之39名董事，以及按第7(5)、7(6)及7(7)条文规定下增委之人士。

7(4) 董事会成员如下：

- (i) 会长一名
- (ii) 署理会长一名
- (iii) 副会长六名
- (iv) 正、副总秘书各一名
- (v) 正、副财政各一名
- (vi) 社会经济委员会主席一名
- (vii) 文教委员会主席一名
- (viii) 福利委员会主席一名
- (ix) 联络委员会主席一名

- (x) 民权委员会主席一名
- (xi) 妇女组主席一名
- (xii) 青年团团长一名
- (xiii) 普通董事 (不超过 28 名)

- 7(5) 常务董事会由上述 (i) 至 (xii) 项下董事会成员组成之。
- 7(6) 常务董事会由 39 名票选董事连同妇女组主席及青年团团长选举产生。唯在选举 (i) 至 (x) 职位时, 妇女组主席与青年团团长仅有选举权, 而无被选权。
- 7(7) 董事会有权委任不超过六名社团代表或个人为董事。
- 7(8) 唯有经会员大会选出之会员代表, 方有资格被选为会长。
- 7(9) 妇女组主席由妇女组组员大会产生后, 即自动成为董事及常务董事。
- 7(10) 青年团团长由青年团团员大会产生后, 即自动成为董事及常务董事。

第五章 会员大会

第八条: 8(1) 本会会员大会每年举行一次, 必须在六月底之前召开, 以处理下列事项:

- (a) 接纳会务报告及经审核之常年财务报告。
 - (b) 选举董事 (每三年一次)
 - (c) 委任产业受托人 (视需要而定)
 - (d) 委任合格稽查师一名 (每三年一次)
 - (e) 其他事项及任何提案, 必须在会员大会召开前十天以书面交到秘书处, 经董事会审查核准后, 提交会员大会。
- 8(2) 常年会员大会通告, 以及常年会务报告与经审核之常年财务报告, 必须于廿一天前邮寄予全体会员。
 - 8(3) 常年会员大会法定人数为合格会员之半数或董事总数之二倍, 并以人数少者为准。若于约定开会时间逾半小时而仍未达法定人数, 大会必须展延七天, 并在原定之地点及时间举行。
 - 8(4) 展期举行之会员大会, 不受法定人数条款之约束, 但不达法定人数之大会, 不能修改章程或作出任何影响本会及全体会员利益之决定。

第九条： 9（1） 会长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召开特别会员大会，唯通知书需至少于十四天前发出。

9（2） 特别会员大会之法定人数为合格会员之半数，或董事总数之二倍，并以人数少者为准。

9（3） 若三分之一会员联名要求召开特别会员大会，会长或董事会在接获该函件及提案之三十天内，须召集之。开会通告必须在大会日期之前七天发出。

若开会时间已逾半小时仍未足法定人数，则作流会论，不得改期再召集之。

第十条： 10（1） 会员大会及特别会员大会提案，只需出席会员之多数赞成即为通过。惟有关影响本会章程或产业之提案，则须分别依照第十三章第25（2）条文以及第10（2）条文处理。

10（2） 凡涉及买卖、转让或抵押本会产业之提案，必须先经至少三分之二董事通过，然后交由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裁决，并须获得四分之三与会会员赞成，方为有效。

第六章 选举

第十一条： 11（1） 本会董事会每三年改选一次，与会员大会同日举行。

11（2） 改选前由董事会成立七人选举委员会，以筹备及主持改选工作。

11（3） 会员代表必须拥有有关社团之正式委任书，且每人不得同时代表超过一个团体。

第十二条： 12（1） 选举须以秘密投票方式进行，一切细则由选举委员会决定之。

12（2） 未缴交以往年度会费之会员，无选举权及被选权。

12（3） 入会未满一年之会员，无选举权及被选权。

第七章 董 事 会

第十三条： 13 (1) 董事会必须于选举后十四天内召开会议，并按第四章第 7 (4) 条文复选各职位。

13 (2) 董事会任期每届三年；三年任满后，各职位连选可连任，惟会长、总秘书、财政之职位不得由同一人连续担任相同职位超过 2 届或 6 年（以期限短者为准）。

倘会长之两届任期届满，而其在华总会长任期尚未任满，有此情况，则可寻求多任一届会长（惟只限多一届），俾完成华总会长任期。

13 (3) 新旧董事会各职位须于复选后一个月內，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四条： 14 (1) 召开董事会会议之通告，须于七天前发出。会议法定人数为廿人。

14 (2) 董事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必要时会长有权召开紧急会议。

14 (3) 凡连续三次会议无故缺席之董事，即自动丧失其董事职位，其空缺得由有关团体另委代表递补之。

第十五条： 15 (1) 凡本会受薪职员，不得担任本会董事。

15 (2) 凡被法庭宣判监禁或破产或经证明神经不正常者，不得担任本会董事。

第十六条： 董事会拥有下列职权：

16 (1) 在必要时设立工作小组，以及委任顾问，以协助推动及发展会务。

16 (2) 向会员大会推荐永久名誉会长、名誉会长及名誉顾问人选。

16 (3) 批准或拒绝入会申请。推举新人填补任期间董事会之空缺。

16 (4) 制定本会会议常规。

16 (5) 在县區设立会员联络中心。

第八章 常务董事会

第十七条： 常务董事会每两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开会通告须于七天前发出，会议法定人数为九人。

第十八条： 常务董事会拥有下列职权：

18 (1) 向董事会提呈任何有关扩展会务与开销预算之建议。

18 (2) 向会长建议召开特别董事会，或特别会员大会以处理紧急事项。

18 (3) 征聘及解雇秘书处职员。

18 (4) 凡连续三次会议无故缺席之常务董事，即自动丧失常务董事职位，其空缺得由董事会另选董事递补之。

第九章 职责与权限

第十九条： 19 (1) 会长：

—— 领导会务，对外代表本会；为会员大会、董事会与常务董事会当然主席；有权批准不超过壹万元之特别开销。

19 (2) 署理会长：

—— 协助会长领导会务；执行会长委托之任务，在会长缺席或告假时，代行会长职务。

19 (3) 副会长：

—— 协助会长领导会务；执行会长委托之任务，在会长与署理会长缺席或告假时，代行会长职务。

19 (4) 总秘书：

—— 执行董事会之议决案；督促秘书处职员工作；保管本会文件及会员名册；负责向常年会员大会、董事会与常务董事会提呈会务报告与计划；有权批准不超过五千元之特别开销。

19 (5) 副总秘书：

—— 协助总秘书之工作；在总秘书缺席或告假时，代理其职务。

19 (6) 财政：

—— 管理本会款项、契据和账目；负责向常年会员大会、董事会与常务董事会提呈财务报告；管理不超过两千元之零用款。

19 (7) 副财政：

—— 协助财政之工作；在财政缺席或告假时，代行其职务。

19 (8) 各委员会 (包括青年团及妇女组) 主席：

—— 领导、策划与推动有关活动与工作；有权批准不超过五百元之特别开销；负责向常务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呈活动计划书或建议书。

19 (9) 各委员会 (包括青年团及妇女组) 副主席：

—— 协助相关之委员会主席推展活动与工作；当主席缺席或告假时，代行其职务。

第二十条： 未经董事会或会员大会批准，产业信托人及董事无权代表本会与任何个人或团体，签订任何影响本会产业或全体会员利益之合约。

第十章 设立基金

第廿一条： 为贯彻本章程第二章之宗旨，董事会可设立福利或其他相关基金。

第十一章 产业受托人

第廿二条： 22 (1) 本会产业受托人四名，由会员大会委任，任期由本会规定，或直至其委任为会员大会所终止之时。产业受托人之年龄必须满二十一岁。

- 22 (2) 若产业信托人逝世、失踪长达一年、神经错乱、被法庭判罪或宣判破产、离马长达一年而未告假、永远迁居外国、违反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议决案，其产业受托人身份将自动解除。
- 22 (3) 产业受托人因第 22 (2) 条文所列原因去职或辞职，其空缺须由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另行委任递补。
- 22 (4) 本会所有不动产皆注册于本会名下。本会应届会长、总秘书及财政为签署本会产业证件之代表。

第十二章 财务管理

第廿三条： 财务规定

- 23 (1) 按本章程下列规定，本会资金可用於旨在落实本会宗旨之用途，包括行政费用、薪金、职员津贴和费用、以及稽核费等。
- 23 (2) 任何时候，财政仅可保管两千元之零用现款。所有超额之款项，须于三个工作日内存入以本会名义开设之银行户头。
- 23 (3) 会长 (会长告假时署理会长)、总秘书 (总秘书告假时副总秘书) 及财政 (财政告假时副财政) 将联合签署所有本会户头之支票或提款通知书。
- 23 (4) 每次开支壹万元以上者，须获董事会批准。
- 23 (5) 财政年度终结时，该年度之账目应尽快理妥，并交由受委任之稽查师查核。查核后之财务报告应提呈予次年会员大会接纳。有关副本应存放於本会注册办事处或开会地点，以供会员审阅。
- 23 (6) 本会财政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开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第廿四条：
- 24 (1) 在常年会员大会上，一名本会非董事将被委任为义务查账，其任期为两年。
- 24 (2) 义务查账须查核本会账目和准备常年会员大会之财务报告。他亦有须在会长之要求下查核之任内任何一个时期的本会账目，不论在任何日期，并向董事会提呈报告。

- 24 (3) 在常年会员大会上，可委任一名合格稽查师为本会受薪稽查师。他将任职直至他辞职或直至他的职位在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上被终止。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 第廿五条：** 25 (1) 本章程如有未尽善处，得由董事会提出建议，交由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通过，并呈请社团注册官批准后实行。
- 25 (2) 修改章程须获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与会会员至少三份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 25 (3) 若有本会三分之一会员联名致函董事会要求修改章程，并提出具体建议，董事会必须在一个月內召开特别会员大会讨论之。

第十四章 禁例

- 第廿六条：** 26 (1) 本会不得接受非公民为会员代表。
- 26 (2) 本会不得委任非公民为个人董事。
- 26 (3) 未获社团注册官准许，本会不得向马来西亚境外之任何国家、区域或地方政府，或其代办处、及未在我国注册之任何境外官方或非官方组织、不常居留马来西亚之人士，征求或获取任何款项、动产或不动产或任何金钱上之利益与便利。
- 26 (4) 本会不得与马来西亚境外任何组织或机构进行直接或间接联系。

第十五章 解散

- 第廿七条：** 27 (1) 解散本会必须由不少过四分之三会员出席之特别会员大会定夺，并须三分之二与会会员赞同，方为有效。
- 27 (2) 解散后一切善后工作须交由特别会员大会授权之善后委员会处理。解散通知书必须在十四天内呈交社团注册官。

备注：

- (1) 本章程第一次修改，于 22-09-1983 获社团注册官批准。
- (2) 本章程第二次修改，于 25-08-1989 获社团注册官批准。
- (3) 本章程第三次修改，于 06-09-2005 获社团注册官批准。
- (4) 本章程第四次修改，于 20-02-2006 获社团注册官批准。
- (5) 本章程第五次修改，于 19-01-2009 获社团注册官批准。